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yquest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6494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實體方式召開)

###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點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2 樓國際會議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附件.....	5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7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六、決算表冊.....	11
七、盈餘分配表.....	32
肆、附錄.....	33
一、 公司章程.....	33
二、 股東會議事規範.....	38
三、 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43
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4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 2 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五、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

###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6 頁）。

###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

(一) 111 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如附件三（本手冊第 7 頁）。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111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431,221,177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0%計新臺幣 43,122,117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臺幣 6,468,318 元。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鑑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公告修訂，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8 頁）。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鑑察。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精神，變更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9-10 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11-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01,145,496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114,550 元，餘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66,868,40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537,899,353 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5,137,985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並報告股東常會。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另訂。
-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再行調整。
- (三)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參、附件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全球經濟受到俄烏戰爭、變種病毒及通貨膨脹影響下，111 年公司整體表現差強人意，由於市場的需求反轉，導致 111 年下半年面臨產品單價下滑，消費性需求銳減等壓力，九齊仍與上下游的夥伴共同努力，交出一份不差的成績單。

#### 經營成果

111 年市場變動劇烈，上熱下冷，上半年語音產品線仍受限於晶圓產能供給，延續 110 年投產應變計畫，陸續開發出更具競爭力產品，導入量產，除解決產能問題並能在市場激烈競爭下，維持市場領先地位，下半年語音市場急速低迷，營收衰退，綜觀整年，語音產品線仍能維持 110 年水準。且近幾年積極耕耘玩具品牌廠商，成績逐漸顯現，預期能在明年會有更多營收貢獻。

111 年微控制器產品線因上半年市場低迷，加上累積待消化庫存，造成營收衰退，下半年以嚴控庫存、刺激市場及維持市佔率為主，所幸庫存控制得宜及市場有效努力庫存已逐漸消化並訂單也漸漸回流，綜觀整年，微控制器產品線營收較 110 年衰退。

九齊科技 111 年營收為新台幣 17.77 億較 110 年衰退 21%，營業毛利率為 45% 較 110 年 54% 降低 9 個百分比，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 4.95 億，營業利益達新台幣 3.02 億，稅前淨利率為 22%，稅後每股基本盈餘為新台幣 9.54 元。

#### 研發狀況

111 年九齊科技在語音產品線研發延續 110 年著重 32 位元語音處理產品布局，開發先進製程之高效能、低功耗、可重複燒錄、適用於高階語音及智能玩具應用等市場的高性價比晶片。

微控制器產品線除持續投入 8 位元產品廣深度的橫縱向開展，開發單次與重覆燒錄的消費型與工規型產品外，並持續開發更具性價比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九齊科技 111 年研發經費總計新台幣 3.43 億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 7%，佔營收比重 19%。

#### 未來營運展望

展望 112 年，預期大陸解封及通膨趨緩，語音 IC 與消費性電子 MCU 市場能夠盡速回溫。九齊科技將延續與上游晶圓廠、封測廠建立之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積極降低生產成本外並適時的新製程改版增加產值、維持產品競爭力。並持續調整客戶組合以爭取毛利率優化、維護銷售市佔率，朝著九齊營收獲利持續增長與永續經營戮力以赴。

最後，謹代表九齊科技(股)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陳建隆



總經理：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與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明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三、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 111年度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本公司「F2035A-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及經理人自評。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會成員考核及經理人考核自評成績：(90分以上時為「優於標準」、80~89分以上時為「符合標準」、79分以下為「待加強」)

項目	評估結果
1.董事會績效考核成績： 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27個項目。	91.56分，優於標準。
2.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評估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等六大面向，共25個項目。	96.27分，優於標準。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成績： 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24個項目。	薪資委員會：97.50分，優於標準。 審計委員會：97.50分，優於標準。
4.經理人績效自評成績： 評估面向：財務性指標、非財務性指標等二大面向，共7個項目。	78分，待加強。
<b>綜合考核成績：</b>	<b>92.17分，優於標準。</b>

####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貳拾捌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貳拾捌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壹、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壹、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u>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伍、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伍、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u>管理部門人事單位</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 <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修訂專責單位及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柒、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埋程序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柒、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埋程序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最高管理職主管核准後執行。</p>	依公司實際現況爰以修訂。
壹拾壹、利益迴避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壹拾壹、利益迴避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壹拾參、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壹拾參、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修改標題名稱。
壹拾肆、禁止內線交易		壹拾肆、 <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修改標題名稱。
壹拾伍、保密協定		壹拾伍、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修改標題名稱。
壹拾陸、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壹拾陸、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修改標題名稱。
貳拾參、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貳拾參、 <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修改標題名稱。

## 六、決算表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建 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之真實性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售之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故將民國 111 年度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收入及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3,633	18	\$ 383,03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70,751	11	402,28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	-	103,005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16,440	7	239,31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52	1	10,15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92,158	30	215,79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37	-	8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9,571</u>	<u>67</u>	<u>1,354,473</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12,032	1	16,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5,734	6	101,268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984	1	13,87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125	1	23,2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929	1	2,2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二六）	374,151	23	320,266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4,955</u>	<u>33</u>	<u>477,426</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24,526</u>	<u>100</u>	<u>\$ 1,831,8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13,840	1
2170	應付帳款	79,004	5	146,37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704	1	52,39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6,370	13	270,458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8,523	3	126,754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114	-	7,5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54	-	2,1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1,369</u>	<u>22</u>	<u>619,573</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189	1	6,6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522	2	39,4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711</u>	<u>3</u>	<u>46,0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1,080</u>	<u>25</u>	<u>665,649</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597	20	315,597	17
3200	資本公積	196,884	12	196,88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595	8	78,2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014	35	573,653	3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	-	32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8 )	-	1,500	-
3XXX	權益總計	<u>1,213,446</u>	<u>75</u>	<u>1,166,250</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4,526</u>	<u>100</u>	<u>\$ 1,831,8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1,776,825	100	\$2,267,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979,580</u>	<u>55</u>	<u>1,035,748</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797,245</u>	<u>45</u>	<u>1,231,673</u>	<u>5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929	3	72,276	3
6200	管理費用	94,525	6	110,8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2,574</u>	<u>19</u>	<u>367,141</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5,028</u>	<u>28</u>	<u>550,31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302,217</u>	<u>17</u>	<u>681,362</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4,270	1	8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851	-	4,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3,354	4	( 10,667)	-
7050	財務成本	( <u>845</u> )	-	( <u>26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630</u>	<u>5</u>	( <u>5,135</u> )	-
7900	稅前淨利	381,847	22	676,22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u>80,701</u> )	( <u>5</u> )	( <u>133,159</u> )	( <u>6</u> )
8200	本期淨利	<u>301,146</u>	<u>17</u>	<u>543,068</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18)	-	\$ 1,5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6	-	(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72)	-	1,47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9,674	17	\$ 544,539	2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7.21	
9810	稀 釋		\$ 16.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597	\$ 191,804	\$ 65,968	\$ 153,364	\$ 357	\$ -	\$ 727,09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0	( 12,32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0,459)	-	-	( 110,45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543,068	-	-	543,06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	1,500	1,47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3,068	( 29)	1,500	544,5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	-	5,080	-	-	-	-	5,08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597	196,884	78,288	573,653	328	1,500	1,166,25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54,307	( 54,30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2,478)	-	-	( 252,47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301,146	-	-	301,14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	( 1,718)	( 1,47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146	246	( 1,718)	299,6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597	\$ 196,884	\$ 132,595	\$ 568,014	\$ 574	(\$ 218)	\$ 1,213,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1,847	\$ 676,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681	62,565
A20200	攤銷費用	11,224	15,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1,640	( 357)
A20900	利息費用	845	262
A21200	利息收入	( 4,270)	( 826)
A21300	股利收入	( 2,063)	( 1,3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9	1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08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40)	( 3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6,370	( 12,560)
A29900	其 他	( 2)	( 1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2,871	( 29,6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6)	( 725)
A31200	存 貨	( 342,729)	( 66,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445)	1,28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815)	-
A32150	應付帳款	( 67,371)	78,0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693)	1,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9,194)	189,4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5	( 1,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294	916,5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24	7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3	1,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9)	( 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6,575)	( 27,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7,523)	891,0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5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80)	( 166,8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85	98,4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30,000)	( 26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62,932	58,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399)	( 88,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649)	( 305,3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16)	( 6,4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523</u>	<u>(690,6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175	20,8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1,015)	( 7,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1	17,891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 10,413)	( 9,0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2,478)	( 110,4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640)</u>	<u>(87,8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0</u>	<u>(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9,400)	112,4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3,033</u>	<u>270,5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633</u>	<u>\$ 383,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之真實性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銷售之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受市場影響波動較大，故將 111 年度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及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0,432	16	\$ 362,66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70,751	11	402,28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	-	103,005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06,208	7	228,49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3,270	1	11,5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52	1	10,15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89,848	31	214,69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37	-	8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7,098</u>	<u>67</u>	<u>1,333,75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12,032	1	16,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1	-	9,3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5,412	6	101,022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322	1	13,78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125	1	23,23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929	1	2,2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二六及二七）	373,917	23	319,955	1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9,058</u>	<u>33</u>	<u>486,099</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6,156</u>	<u>100</u>	<u>\$ 1,819,8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13,840	1
2170	應付帳款	79,004	5	145,98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704	1	52,39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97,768	12	261,191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8,523	3	126,754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907	1	7,4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26	-	2,1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1,532</u>	<u>22</u>	<u>609,791</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77	-	6,6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01	2	37,1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178</u>	<u>2</u>	<u>43,80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82,710</u>	<u>24</u>	<u>653,599</u>	<u>36</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597	20	315,597	17
3200	資本公積	196,884	12	196,88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595	8	78,28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014	36	573,653	3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4	-	32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8 )	-	1,500	-
3XXX	權益總計	<u>1,213,446</u>	<u>76</u>	<u>1,166,250</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96,156</u>	<u>100</u>	<u>\$ 1,819,8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756,131	100	\$ 2,240,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977,266</u>	<u>55</u>	<u>1,035,821</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778,865	45	1,204,876	54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100</u>	<u>-</u>	<u>( 47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78,965</u>	<u>45</u>	<u>1,204,403</u>	<u>5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929	3	72,277	3
6200	管理費用	67,770	4	88,8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2,574</u>	<u>20</u>	<u>367,141</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8,273</u>	<u>27</u>	<u>528,24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310,692</u>	<u>18</u>	<u>676,161</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4,229	-	80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686	-	4,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4,039	4	( 10,832)	-
7050	財務成本	( 772)	-	( 25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附註十二）	<u>( 9,243)</u>	<u>-</u>	<u>5,38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939</u>	<u>4</u>	<u>6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381,631	22	\$ 676,22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80,485)	( 5)	( 133,159)	(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1,146</u>	<u>17</u>	<u>543,068</u>	<u>24</u>
	其他綜合利益(附註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18)	-	1,5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46</u>	<u>-</u>	( <u>29</u> )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1,472</u> )	<u>-</u>	<u>1,47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299,674</u>	<u>17</u>	<u>\$ 544,539</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9.54</u>		<u>\$ 17.21</u>	
9810	稀 釋	<u>\$ 9.34</u>		<u>\$ 1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597	\$ 191,804	\$ 65,968	\$ 153,364	\$ 357	\$ -	\$ 727,09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0	( 12,32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0,459)	-	-	( 110,45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543,068	-	-	543,06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	1,500	1,47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3,068	( 29)	1,500	544,539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十)	-	5,080	-	-	-	-	5,08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5,597	196,884	78,288	573,653	328	1,500	1,166,2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307	( 54,30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2,478)	-	-	( 252,47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301,146	-	-	301,14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	( 1,718)	( 1,472)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146	246	( 1,718)	299,67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597	\$ 196,884	\$ 132,595	\$ 568,014	\$ 574	(\$ 218)	\$ 1,213,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631	\$ 676,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789	62,337
A20200	攤銷費用	11,224	15,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1,640	( 357)
A20900	利息費用	772	259
A21200	利息收入	( 4,229)	( 802)
A21300	股利收入	( 2,063)	( 1,3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0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9,243	( 5,3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40)	( 3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6,370	( 12,560)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損益	( 100)	473
A29900	其 他	( 2)	( 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2,286	( 18,7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709)	( 10,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6)	( 724)
A31200	存 貨	( 341,521)	( 66,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445)	1,28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815)	-
A32150	應付帳款	( 66,983)	77,6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693)	1,6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8,529)	180,8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5	( 1,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263	903,9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83	7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63	1,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8)	(\$ 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6,359)	( 27,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9,378)	878,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5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80)	( 166,8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85	98,4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30,000)	( 26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62,932	58,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286)	( 88,6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726)	( 305,3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16)	( 6,4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559	( 690,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175	20,8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1,015)	( 7,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0,562)	17,914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 9,537)	( 8,8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2,478)	( 110,4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6,417)	( 87,59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數	( 102,236)	100,2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668	262,4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432	\$ 362,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七、盈餘分配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66,868,407
本期稅後淨利	301,145,4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114,550)
可供分配盈餘	537,899,3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50	(205,137,9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761,368

\*每股配息率依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主辦會計:陳筱萍



# 肆、附錄

## 一、公司章程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yque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1.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國際貿易業。
- 8.I501010產品設計業。
- 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一條規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若證券主管機關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得命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或股代。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係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業務計劃執行督導。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五、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售與及技術合作

- 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十四、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六、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七、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獨立董事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0-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隆



##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範

- 壹、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議事規範，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範之規定。
- 貳、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肆、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陸、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柒、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捌、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玖、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拾、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拾壹、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拾貳、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拾參、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拾肆、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拾伍、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拾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拾柒、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拾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拾玖、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貳拾、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貳拾壹、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貳拾貳、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112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建隆	755,013	2.39%
董事	鄭弘屏*	179,034	0.57%
董事	吳鳳琴	0	0
董事	松勇投資(股)公司	1,650,000	5.23%
獨立董事	吳明穎	0	0
獨立董事	林京元	0	0
獨立董事	沈茂添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84,047	8.19%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		3,600,000	11.41%

\*鄭弘屏董事於 112 年 4 月 17 辭職。

註：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2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5,596,900 元，已發行股數 31,559,690 股。

####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止，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